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I) 完成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
- (II)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已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提供產品。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分銷協議的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須就完成後的銷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直至分銷協議屆滿為止。本公司亦須就銷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直至分銷協議重續或變更為止。

茲提述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楊斌先生認購本公司的新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收購協議及楊氏認購協議，334,000,000股股份及66,488,37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恒迪(作為恒迪代價的一部分)及楊先生。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及楊氏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及 楊氏認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 楊氏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藥	1,016,023,044	47.62	1,016,023,044	40.10
國藥基金受託人(附註1)	125,000,000	5.86	125,000,000	4.93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267,511,621	12.54	267,511,621	10.56
楊先生	—	—	66,488,379	2.62
恒迪(附註3)	—	—	334,000,000	13.18
	<hr/>	<hr/>	<hr/>	<hr/>
	1,408,534,665	66.02	1,809,023,044	71.39
公眾股東	724,876,142	33.98	724,876,142	28.61
	<hr/>	<hr/>	<hr/>	<hr/>
總計	<u>2,133,410,807</u>	<u>100.00</u>	<u>2,533,899,186</u>	<u>100.00</u>

附註：

1. 125,000,000股股份由國藥基金受託人為國藥基金的利益持有。

2.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全資擁有。
3. 恒迪由執行董事兼恒迪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委任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完成後，王晓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45歲，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零一年被私有化。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七起為同濟堂製藥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王先生的薪酬稍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將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擔當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後決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恒迪(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34,000,000股股份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的加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為十人，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擬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適用）。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已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須向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提供若干醫藥產品（「產品」）（「銷售事項」），以供於中國各地分銷。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根據分銷協議的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分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目標集團；及
- (ii)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

### 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目標集團須向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提供產品，以供於中國各地分銷，有關產品總值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期間內不少於約人民幣1.530億元（相等於約1.9247億港

元)。產品的價格根據分銷協議規定，並按目標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分銷協議項下給予目標集團的銷售事項定價及付款條款乃不遜於就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產品包括目標集團生產的主要藥品，包括但不限於仙靈骨葆、頸舒顆粒、棗仁安神膠囊、潤燥止癢膠囊及風濕骨痛膠囊。

### 訂立分銷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擁有廣泛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主要省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已就分銷產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分銷協議。憑藉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集團在中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目標集團經已能夠進入更大的市場，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事項金額為約人民幣4,360萬元(相當於約5,480萬港元)、人民幣7,300萬元(相當於約9,180萬港元)及人民幣1.226億元(相當於約1.54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事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相當於約1.258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乃在目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根據分銷協議的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於上文披露。本公司須就完成後的銷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直至分銷協議屆滿為止。本公司亦須就銷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直至分銷協議重續或變更為止。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